

##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16年3月2日，本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4）。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厦门分行”）因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阳洲”）、厦门柏绿农产品有限公司、张福赐、张淑珠、张胜辉、梁舒娇等借款合同纠纷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厦门中院”）提起诉讼。

2016年7月7日，新阳洲收到厦门中院的民事判决书。厦门中院就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与新阳洲、厦门柏绿农产品有限公司、张福赐、张淑珠、张胜辉、梁舒娇等借款合同纠纷案作出判决，新阳洲应自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偿还美元借款本息合计2,782,282.84美元和人民币借款本息合计15,205,928.72元，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，张福赐等承担连带责任。新阳洲所聘请律师认为上述判决符合事实，新阳洲因此决定不再上诉。

## 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案有可能使新阳洲的资产被查封，导致新阳洲生产经营处于全面停滞状态，对公司 2016 年利润产生一定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民事判决书

特此公告。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3 日